

DF438.04
23

国际反洗钱规范

guoji fan xiqian guifan toushi

透视

张 阳 /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反洗钱规范透视

张阳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反洗钱规范透视/张阳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11

ISBN 7-5005-7646-3

I. 国… II. 张… III. 金融-刑事犯罪-刑法-基本知识-世界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578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0.75 印张 275 000 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ISBN 7-5005-7646-3/F·670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洗钱是一种有着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它不仅损害金融机构的声誉和效益，破坏金融稳定，而且造成国家经济政策的失控，造成经济扭曲和不稳定，甚至于严重影响到一国和地区的国际形象和地位，危害国家安全，引起社会和政治诸多不稳定因素。

正因为洗钱具有如此大的社会危害性，对洗钱进行有效的防范和打击便十分的重要。再加上洗钱具有非常强的跨国因素，很多洗钱犯罪都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对其的处理是否恰当与合适很有可能影响到国际关系。由此可以看出熟练掌握和善于运用反洗钱国际规则的重要性。

鉴于反洗钱的迫切性和关键性，作者便专注于国际反洗钱的初步研究和探讨，查阅和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有关文献，并在此基础上历经一年时间进行了本书的写作。本书不仅是单纯的写作过程，同时也是对作者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有益帮助。现特将本书的宗旨略陈卷首。

本书的宗旨在于陈述和阐明目前世界范围内洗钱概况，以及国际社会所采取的反洗钱法律措施和对策。本书的论述客体主要以现有的国际反洗钱文件为范围，主要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签署的国际公约，如《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制止向恐怖活动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反腐公约》，此外还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的建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性文件等。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若干前人的学说和观点，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本人才疏学浅，故错误难以避免，还望有识之士予以指正，不吝赐教。另外，本书的迅速出版还得到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领导及编辑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张 阳

200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洗钱概述	(1)
第一节 洗钱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洗钱的过程.....	(5)
第三节 洗钱的形式及典型案例.....	(8)
第四节 洗钱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18)
第五节 洗钱的危害性.....	(24)
第二章 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反洗钱立法状况	(31)
第一节 世界各国的反洗钱立法.....	(31)
第二节 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反洗钱立法 情况.....	(130)
第三章 金融情报机构	(166)
第一节 美国金融情报机构.....	(167)
第二节 澳大利亚金融情报机构.....	(176)
第三节 加拿大金融情报机构.....	(182)
第四节 日本金融情报机构.....	(186)
第四章 联合国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控制措施	(189)
第一节 相关国际公约.....	(190)
第二节 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声明.....	(218)
第三节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222)

第五章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反洗钱措施	(225)
第一节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概述.....	(225)
第二节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四十条建议.....	(228)
第三节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活 动的八条特别建议.....	(248)
第四节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 活动指引和建议.....	(250)
第五节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的执行和不合作 国家及地区.....	(276)
第六章 亚洲太平洋地区反洗钱组织	(288)
第一节 亚太地区反洗钱组织的概况.....	(288)
第二节 亚太地区反洗钱组织的职能、机构和主要 工作.....	(290)
第三节 亚太地区反洗钱组织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 组的关系.....	(291)
第七章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控制洗钱行动	(292)
第一节 巴塞尔委员会概述.....	(292)
第二节 巴塞尔委员会与国际反洗钱.....	(293)
第三节 巴塞尔委员会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312)
第八章 沃尔福斯堡集团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控制	(318)
第一节 沃尔福斯堡集团概述.....	(318)
第二节 沃尔福斯堡规则.....	(319)
参考文献	(328)

第一章

洗钱概述

第一节 洗钱的基本概念

一、从阿布拉莫维奇谈起

2003年5、6月间，在整个欧洲足坛掀起了一股俄罗斯风暴。俄罗斯亿万富翁阿布拉莫维奇花费了近1亿欧元收购了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切尔西俱乐部，并且在球员转会市场中发起了金元攻势，大肆挥舞支票簿，又斥资近1亿欧元签下了数位顶级球星。就在切尔西球迷及足球从业人士感叹金元威力的同时，也有旁观者发出了这些的疑问：阿布拉莫维奇进军足球领域的真实目的是什么？难道像他所说的那样，仅仅是一个球迷的行为吗？再联系到他的俄罗斯楚克齐州行政长官的身份和他近年来呈几何极数增长的财产，以及近一段时期俄罗斯国内的政治形势，我们不禁要问：这和洗钱有关吗？

既然说到了“洗钱”，我们就有必要对洗钱的观念进行一个全

面详实的表述。虽然世界各国对“洗钱”(money laundering)具体定义的内涵和外延不尽相同,但其基本属性却有共同之处。

“洗钱”在西班牙语中称为 blagueo, 即“漂白”之意;而在意大利语中则称为 riciclaggio, 是“再循环”的意思。以上这些都是洗钱的最初含义,最初的意思与犯罪活动并无关系,只是把表面不干净的钱清洗干净之意。

现代意义上的洗钱,则早已超出了其最初的意思。它不仅仅是指钱币表面不干净而需要清洗的意思,而是指为了掩盖非法收入的真实来源、存在和受益人,而通过各种手段使其表面合法化的过程。

根据有记载的资料和一般公认的观点,洗钱最早产生于美国^①。在20世纪20年代,美国芝加哥出现了以阿尔·卡彭、约·多里奥和勒基·鲁西诺为首的庞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他们主要进行毒品、武器和酒精饮料的走私活动,并且利用合法企业的外衣达到掩盖其非法所得的目的。犯罪集团购买了自动洗衣机,开设了一个洗衣店,一方面为其毒品交易提供安全的场所,另一方面掩盖其犯罪收入。在洗衣店的正常经营中,收取顾客的现金,然后把贩卖毒品所得的收入混入其中,共同作为洗衣店的收入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而达到了隐藏犯罪收入的目的,为以后的犯罪行为打下了经济基础。

“洗衣店型”方法是洗钱的雏形,利用这种小规模的服务性“前台公司”进行洗钱不久就引起了执法机关的注意和警觉,其超出正常标准的现金收付量是其最大的弱点。犯罪分子于是采取了新的、更隐蔽的洗钱方法。股票交易、金融衍生产品、保险等都成了洗钱者的工具,并且利用了最新的技术如网上银行、网上赌场等。可以说从最初的洗衣店到现在的互联网,洗钱也在不断试图规避法

① 袁伟著:“洗钱及反洗钱研究”,载于《河北法学》2000年第5期。

律，逃避打击。

二、各种对洗钱不同定义的比较

由于政治体制的不同，经济实力的强弱，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组织对洗钱的定义不尽相同。但是这些定义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洗钱的本质特征，其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洗钱是在已经实施犯罪行为并获得赃款的前提下所从事的不法行为；（2）洗钱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款而清洗，“明知”既包括知道也包括可能知道是犯罪所得赃款；（3）转移或者转换犯罪所得赃款，可能由获得犯罪赃款的本人实施，也可能由获得犯罪赃款的犯罪分子委托他人或单位实施；（4）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方式转移或转化犯罪所得赃款；（5）企图掩盖犯罪行为并使得犯罪所得赃款貌似合法。下面对不同的洗钱定义进行比较。

1988年12月19日公布的《联合国反对非法交易麻醉药品和精神病药物公约》中规定：“洗钱是为隐藏、伪装因制造、买卖、运输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所得之非法财产的来源、性质、所在地，而将该财产转化或转移。”

1995年4月联合国发布的《禁止洗钱法律范本》对洗钱做了如下描述：直接或间接参加来自于犯罪收益的财产的交易；接受、隐藏、掩盖、处理犯罪收益财产或将犯罪收益转至所在国；明知或应当知道该财产来自于非法活动，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不采取合理的方法和程序确认财产的合法性。

欧洲理事会1990年8月11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签署的《关于对犯罪所得进行清洗、侦查、扣押和没收的公约》，是公认的对国际社会反洗钱斗争最有影响的一个公约。该公约第6条明确规定下列行为是犯罪：（1）对来源非法的财产进行权属变更和转移；（2）掩盖和隐藏财产及与该财产有关权益的性质、来源、处理情况、所在地、受益者等；（3）非法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4）有上述

犯罪行为之一的或与犯罪分子共谋、预谋、共犯的。

在英国，洗钱罪可以分为三类：（1）《1986 年毒品贩运犯罪法》中规定的“协助他人保持毒品贩运利益罪”，限于清洗毒品犯罪所得的财产。（2）《1989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中规定的“协助保持或者控制恐怖犯罪资金罪”，限于隐匿用于恐怖活动的资金。（3）《1993 年刑事司法法》中规定的洗钱犯罪，例如“协助他人保持犯罪收益罪”、“隐瞒或者转移犯罪收益罪”等。此类犯罪涵盖了除前两种以外所有其他的任何犯罪所得。

《意大利刑法典》第 648—2 条规定，洗钱罪是藏匿、隐瞒产生于非过失犯罪的钱款、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瑞士刑法典》第 305 条（a）规定，洗钱罪的对象必须是犯罪所得的财产利益。这里的“犯罪”根据《瑞士刑法典》第 9 条第 1 款与第 35 条的规定，应当是指法定刑为 1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犯罪。

1996 年 6 月 13 日颁布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将洗钱罪规定为：“从事涉及明显非法手段获得的货币资金和其他财产的金融业务和实施与之有关的其他行为，以及通过金融交易或其他交易行为来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美国国会 1986 年通过的《洗钱控制法》第一次以成文法的形式明确禁止被称为“洗钱”的行为。根据其规定，洗钱犯罪被划分为两类：（1）通过某种交易行为洗钱。当行为人从事或者试图从事涉及犯罪所得的交易时，便构成洗钱罪。（2）通过转移财产和所得进行洗钱。行为人为了实施某种非法活动而转让、移交、运输金融票据进出美国；明知其转让、移交的金融票据是基于非法行为而获得的收益并且明知这些转让行为的目的是为了掩盖和隐瞒非法收益的真实来源和性质；明知这些金融票据是某种非法所得，并且对这些票据所进行的处理是为了逃避联邦和州的申报义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1 条和《刑法修正案》（三）

的规定中，洗钱被定义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而采取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金融票据、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将资金转移、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以及其他足以掩饰、隐瞒其非法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洗钱的概念，在不同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中，是存在差别的。这些差别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1）洗钱作为一种“下游犯罪”，其上游犯罪在不同的定义中的外延是不同的。有的规定为贩毒、走私、有组织犯罪等严重犯罪行为，有的是规定上游犯罪是重罪，还有的规定为所有犯罪行为。（2）关于犯罪嫌疑人的主观要件方面，一部分定义要求是明知，要证明有罪必须首先证明犯罪嫌疑人确实明知；另一部分则没有仅仅规定为明知，而是明知或者应当知道。（3）对于犯罪所得的界定，不同的法律和公约是不同的。像上文提到的意大利法律规定的犯罪所得包括钱款、财物和其他利益。《联合国反对非法交易麻醉药品和精神病药物公约》中也对“犯罪收益”和“财产”做了明确的规定。“犯罪收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获得或取得的任何财产。“财产”指“任何形式的资产，无论它的形态是物质的或是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或无形，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享有权利或者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与此不同的是，《瑞士刑法典》中的犯罪所得仅仅是指所获得的财产利益。

第二节 洗钱的过程

一个典型、完整的洗钱过程，一般要经过如下三个阶段：

首先是放置阶段（Placement Stage）。在此阶段，主要是将犯罪

活动所获得的现金转换成便于控制和减少被怀疑的形式。通过这种初步的处理，使得赃款与其他合法收入混同。例如将犯罪所得存入金融机构或购买可流通票据。该阶段是洗钱行为的首要阶段，同时也是最容易被执法机关发现的阶段，在此阶段可以以较小的成本发现犯罪线索，所以应该重视在放置阶段对洗钱行为的预防和检查。

其次是离析阶段（Layering Stage）。此阶段的首要目的是隐藏。即通过复杂的金融交易，以隐瞒和掩饰非法资金的来源、性质、受益方。例如通过空壳公司的账户，用假名或受托人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进行虚假的贸易往来，使用平衡贷款体制，让资金在不同国家的不同金融机构间频繁地流动，买卖无记名证券等方法，以达到模糊其性质、来源、受益人和增大执法机关对其进行有效调查的难度的目的。在此阶段，如果执法机关想对一笔资金进行充分的调查，将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与宝贵的时间，难以取得好的效果。

最后是归并阶段（Integration Stage）。即将已经清洗过的赃款通过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的方法转移到与犯罪行为无明显联系的组织或个人的账户中。这是一个独立洗钱行为的最后阶段，同时也是下一次洗钱的准备阶段，而且也为以后的犯罪行为提供了资金支持。

我们可以通过一个真实案例加深对洗钱过程的理解。台湾有关当局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全面清查“拉法叶购舰弊案”，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检察官洪威华意外地查出李登辉家族成员涉嫌从 1990 年至 1997 年间通过政府秘书室前主任苏志诚，从国民党主席专户挪走 6000 余万元新台币，7 年来，连本带利总额超过 1 亿元。

从 1990 年起李登辉家族就涉嫌从国民党主席专户内转移资金。首先，当时国民党“中央财委会”从账户中提款 6177 万元转成定期存款，1991 年至 1993 年间再将定存解约，把 5363 万元转存入苏志诚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城中分行的 3 个账户内。这就是放置阶段。

接着，在苏志诚接到这笔资金后，于1994年初将本金连同利息共6200余万元，以14张支票和本票的形式将所有资金存入台湾工业银行副总经理林朽柴账户内。从国民党流出的这笔巨资汇入林朽柴账户后，不仅没有结束，反而是一连串洗钱过程的开始。资金在汇入林朽柴账户后，林朽柴先是在1994年1月19日将其中的6000万元转入辜家旗下的中实投资公司在华南银行民生分行的账户内；剩余约1000万元，分别在同年1月30日汇出50万元给台湾工业银行董事长骆锦明，余下900余万元则以支付到期票款为理由，转存入中租迪和公司账户内。中实投资再以偿还公司贷款给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为理由，将钱存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在华南银行民生分行账户内保管这笔钱。这些看似错综复杂、让人眼花缭乱的资金往来，其实都只是洗钱的伎俩，实际上这笔加起来高达7100万元的款项根本分毫未动，仍由中实投资公司负责保管。中实投资公司做李登辉的生意，不敢赚钱，反而以高达12%的年利率为李登辉家族保管这笔资金长达3年5个月，利息近3000万元。截至1997年6月，从国民党汇出的这笔钱，本金和利息总和已高达1亿余元（101508492元）。换言之，李登辉家族从国民党专户挪走6000余万元资金后，再以高达12%的年利率“存放”在中实投资公司。这些过程充分反映了离析阶段的特点。

最后，前两个阶段都顺利地结束了，就要把资金转入目的账户。3个月后（1997年9月），中实投资将本金连利息汇总至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副总经理余青炫账户，他再把其中的9400多万元分成12笔密集汇入李登辉媳妇张月云的姐姐张桂芬在中国国际商业银行和台湾中小企业银行的账户内。另外660多万元，则汇到李登辉的女儿李安娜在台湾中小企银行的账户里^①。随着资金进入了目标账户，一次典型、完整的洗钱行为就大功告成了。

^① 载于《香港商报》，2003年6月11日。

在上面这个案例中，所有的金融交易行为都只是发生在一个地区中，而现今的洗钱行为往往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中发生，是一种有分工、有组织的集团犯罪行为。

第三节 洗钱的形式及典型案例

随着国际经济和金融的不断发展，以及新技术的不断出现，洗钱的方法越来越多，程度越来越复杂，手段越来越新颖，技术含量越来越高。洗钱方式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

一、货币走私

与别的新型洗钱方法相比，货币走私可以说是最古老、最传统的方法了。洗钱者为了将非法资金的来源、性质和受益人隐藏，将现金隐匿于航空器、轮船、汽车、集装箱、普通货物甚至人体中，走私进一个银行保密制度严格或者对银行客户不进行详实审查的国家，以合法的形式存入金融机构，然后再通过金融交易等合法方式汇回国内或他处。

1991年，美国纽约海关逮捕了一名偷带53000美元去加纳的女游客。这名游客将6000美元放入气球吞下，24000美元藏在她的手提箱内的床单中，22400美元隐藏在多个洗发剂瓶内，其余的放进气球塞入她的阴道内。

1996年8月12日，美国警方突击搜查了位于迈阿密北部的一个仓库，查获并没收了6269400美元的现金。这些现金绝大多数是小面额的钞票，分别隐藏于电视机、电池充电器、电热水器、微波炉、音箱、录像机和电动玩具内。隐藏有这些现金的货物将要被运往哥伦比亚。而就在当月，一艘名叫基督1号的货轮，在准备利用所载货物偷运9292659美元到哥伦比亚的途中被

美元警方拦截。

为了携带方便，有时需要把犯罪收益中的小额钞票换成大额钞票。为了避免在银行换取而留下个人资料，一种常用的方法就是把现金带入赌场，换成筹码，少量的赌几次后再把筹码换成大额钞票。在大西洋城的一个赌场里，有一个洗钱者带了 1187450 美元的小额钞票，体积达到了 5.75 立方英尺，重达 280 磅。在赌场输掉 30 余万美元后，他提取了 100 美元票面的余额 80 余万美元。这样一来，这些钱的体积变为 0.33 立方英尺，重量仅为 16 磅。

二、货币兑换

2003 年 5 月 20 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历时两年、涉及韩国和国内威海、青岛、烟台、沈阳等近十个地市的“11·14”非法买卖外汇案做出一审判决，赵盛宣等 6 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 10 万 ~ 30 万元不等罚金。

本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赵盛宣 2000 年 7 月开始从事倒卖外汇，他利用其暂住地威海与韩国经贸往来频繁的优势以及其姐赵珍在韩国定居的便利条件，通过威海与韩国仁川之间的定期班轮，从韩国携带美元进入威海，然后卖给非法外汇交易者或者自己直接倒卖。

其具体方法如下：每次开船的前一天，赵珍都会与赵盛宣以及其他倒卖外汇者通电话，获知他们每家所需的美元数额，并告诉他们取汇的地点。然后，赵珍将国内汇到其仁川账户上的韩币取出，在码头兑换成美元，并组织好带工。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带工”在本案中十分关键，他们本是往返于两国之间以帮助别人带运货物为业的人，后来发展成为利用其韩国人的身份携带大量美元进入中国为倒卖外汇提供货源的人。在美元“安全”抵达威海后，剩下的倒汇环节都经由转账运作，基本上通过中行的“一本通”和交通银行的“太平洋”卡完成。一般而言，购汇的钱会通过倒汇者在中行

烟台分行的“一本通”或者交行的存折，直接汇到赵盛宣在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的太平洋卡个人账户上，个别时候也存在中国银行环翠区支行的活期存折上。

从2000年7月8日到2002年4月12日，赵盛宣共收到韩国带来的美元23539139元，除了交给别人的以外，自己倒卖了1055223美元，帮助赵珍倒卖128441美元。其交通银行太平洋卡账户明细账亦显示，从2001年6月21日至11月13日，该账户总存款额为人民币7892.038304万元。其中烟台方向存入2041.8961万元，青岛方向存入5786.9224万元，本地存入63.2185万元。

在这个庞大的倒卖外汇网络中，有一个重要的环节：如何将人民币兑换成韩币，并将其安全汇回韩国以使在韩国的美元提供方赵珍能够兑换美元？

调查显示，其中一种途径主要通过沈阳等方面完成：赵盛宣将人民币存到沈阳“倒民”的账户上，然后再由他们通过一些当地的韩资企业将人民币兑换成韩币，韩资企业通过在韩国的母公司把韩币打入赵珍在韩国的账户，进行离岸操作，最后由沈阳“倒民”将人民币打入韩资企业的中国账户上完成交易。

获取韩币的另一个途径是：一个韩国倒汇者开设了一家工艺品商店，经常有韩资企业找上门来兑换人民币。同样地，这些韩资企业的韩国母公司将相应数量的韩币存入该倒汇者在韩国的账户，他则将相应数量的人民币存入韩资企业在中国的账户中^①。

三、利用货币兑换店为掩护

从1996年4月1日到2002年9月11日，在香港尖沙嘴开设有一家兑换店的陈仲明、叶向荣夫妇每天接收从内地偷运来的多达3000万港元以上的各币种现金，然后以他们所开设的杰协有限公

^① 载于《21世纪经济报道》，2003年6月18日。